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东嘉园林养护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度假区北片区林地补种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度假区北片区林地补种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东嘉园林养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1人，营业收入为16497.2744万元，资产总额为15773.74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度假区北片区林地补种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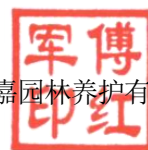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东嘉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3日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